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北市 113年3月5日
不動產 第3216號
收文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106646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

受文者：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權字第11360064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3樓

承辦人：顏碩亨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534

傳真：02-27232568

電子信箱：oa-1135@gov.taipei

主旨：為本局將於本（113）年3至4月份偕同相關局處辦理預售建案銷售現場聯合稽查，請惠予協助宣導貴公會會員務必遵守法令規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10年11月26日召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申報備查暨稽核事項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局於過往辦理之預售建案銷售現場聯合稽查，查得建案共同缺失為銷售預售屋者使用之買賣定型化契約不符合內政部所公告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或非使用本局核備版本契約與買受人簽約，甚有於購屋預約單等類似名目之書面契據，記載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或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違反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而不動產代銷經紀業者則為分設營業處所未依規定辦理備查，或經紀業許可文件及證照等未揭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亦有未於重要文件指派不動產經紀人簽章，或以未經委託人簽章之不動產說明書進行解說等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之情事。
- 三、為輔導預售屋銷售業者恪遵法令規定，以避免違規裁罰之情事，茲檢送下列資料共計4份，請貴公會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該等查核項目及常見錯誤態樣，以提升法律認

知，並保障消費者購屋權益：

- (一)臺北市預售屋聯合稽查重點項目一覽表。
- (二)內政部購屋預約單（紅單）約定事項常見違規態樣。
- (三)內政部預售屋買賣契約條文常見錯誤樣態彙整表（113年1月更新版）。
- (四)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陳信良 請假
副局長易立民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

臺北市預售屋聯合稽查重點項目一覽表

| 項目 | 重點 |
|----------------------------------|--|
| 一、預售屋銷售申報義務 稽查核 | <p>銷售前，已將預售屋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報請備查。</p> <p>1. 契約審閱權。</p> <p>2. 賣方對廣告之義務</p> <p>3. 房地標示及停車位規格。</p> <p>4. 房地出售面積及認定標準。</p> <p>5. 共有部分項目、總面積及面積分配比例計算。</p> <p>6. 房地面積誤差及其價款找補。</p> <p>7. 契約總價。</p> <p>7-1. 履約保證機制。</p> <p>8. 付款條件</p> <p>9. 逾期付款之處理方式</p> <p>10. 地下層、屋頂及法定空地之使用方式及權屬</p> <p>11. 建材設備及其廠牌、規格</p> <p>12. 開工及取得使用執照期限</p> <p>13. 驗收</p> <p>14. 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期限</p> <p>15. 通知交屋期限</p> <p>16. 共有部分之點交</p> <p>17. 保固期限及範圍</p> <p>18. 貸款約定</p> <p>19. 貸款撥付</p> <p>20. 房地讓與或轉售條件</p> <p>21. 地價稅、房屋稅之分擔比例</p> <p>22. 稅費負擔之約定</p> |
| 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 契約應記載及不得 記載事項查核 | |

| 項目 | 重點 |
|-------------|---|
| | 23. 賣方之瑕疵擔保責任 24. 違約之處罰 24-1.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25. 當事人及其基本資料 26. 契約及其相關附件效力 27. 不得記載事項 |
| 三、預售屋契約轉讓情形 | 1. 查核是否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契約違規轉讓與第三人。 2. 查核是否接受買受人委託違規刊登契約轉讓廣告。 |
| 四、購屋預約單查核 | 1. 查核銷售預售屋者向買受人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是否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且查核有無約定保留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或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 2. 查核前項書面契據有轉售與第三人之情形時，其銷售者是否同意或協助為之。 |
| 五、不動產炒作情形查核 | 1. 查核是否散布不實成交價格、市場成交行情、銷售量資訊，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 2. 查核是否與他人通謀或虛偽交易，營造不動產交易活絡之表象。 3. 查核是否自行、以他人名義或集結多數人違規銷售，且明顯影響市場秩序。 4. 查核其他疑似不動產炒作行為。 |

| 項目 | 重點 |
|------------------|--|
| 六、廣告查核 | 銷售、價格及行為等資訊應與事實相符，委託代銷者，應註明經紀業名稱。 |
| 七、預售屋實價登錄查核 | 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查核。 |
| 八、不動產經紀業業務 查核 | <p>1. 完成經營許可及人員設置。</p> <p>2. 懸掛文件。</p> <p>3. 製作不動產說明書。</p> <p>4. 指派經紀人於相關文件簽章。</p> <p>5. 完成相關備查。</p> |
| 九、建照 | 查核是否未領得建照即進行銷售。 |
| 十、樣品屋查核 | <p>1. 樣品屋已領得同意搭設備查函。</p> <p>2. 樣品屋已申報竣工領得備查函。</p> <p>3. 樣品屋尚於使用期限內。</p> <p>4. 樣品屋有無申請與實際銷售案件不符、或移作他用情形。</p> <p>5. 樣品屋同意搭設備查函內所要求應設立之告示(如使用分區、停車空間、夾層等)已設置。</p> |
| 十一、實品屋查核 | 於不得作住宅使用地區如設有實品屋，面積、浴廁、隔間、機電設備設置符合規定。 |
| 十二、查核所得稅課徵事宜 | <p>1. 查核預售屋購屋預約單轉讓情形。</p> <p>2. 查核轉讓預售屋者，是否依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p> |
| 十三、查核營業稅課徵事宜 | 建商開立之應稅及免稅統一發票查核。 |

購屋預約單（紅單）約定事項常見違規態樣

| 編號 | 常見違規態樣 | 違規事項 | 適用法規及處理方式 |
|----|--|------------------------------------|---|
| 1 | 預約單土地、建物、停車位面積等欄位空白 | 未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 |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之 3 第 5 項規定：「銷售預售屋或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向買受人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應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並不得約定保留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或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 |
| 2 | 寫預算金額，而非買賣標的價金 | 未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價金 | |
| 3 | 載明買賣價金，惟約定此價金（位）須經公司（賣方）同意。 | 未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價金，或約定保留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 | |
| 4 | 預約單須經公司同意方可出售 | 約定保留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 | |
| 5 | 約定買方繳交斡旋金至公司後，始可安排購買該房屋之順位 | 約定保留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 | |
| 6 | 約定斡旋期間，出現另一位客戶斡旋本件標的物時，賣方會通知買方，3 日內若未達賣方價格或達買方價格未來簽約，視同放棄優先購買權益，賣方有權出售他人，買方不得異議。 | 約定保留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 | 二、銷售預售屋者，自行銷售或委託代銷，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之 3 第 5 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該條例第 81 條之 2 第 6 項第 1 款規定，按戶（棟）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 7 | 約定買方逾期未補足定金或逾期未簽約視為違約，所繳定金沒收。 | 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不論是否有可歸責於買方之事由） | |
| 8 | 約定分期付款款項，交屋保留款不足房地總價 5%。 | 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 | |

預售屋買賣契約條文常見錯誤樣態彙整表

113 年 1 月更新版

| 應記載事項點次 | 常見錯誤樣態 |
|----------------------|---|
| 一、契約審閱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載明攜回審閱期日、攜回審閱日數。 2.未載明攜回審閱期日，直接以定型化契約條款載明本契約已經由買方攜回審閱 5 日以上。 3.記載放棄或縮短審閱期間。 4.未記載審閱期間相關規定。 5.攜回審閱期日與簽約日或簽約金繳付期日間不足 5 日。(例如：110 年 2 月 1 日攜回審閱，110 年 2 月 3 日簽約或繳付簽約金) 6.記載攜回審閱之日數不足 5 日。 |
| 二、賣方對廣告之義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約定銷售現場展示之樣品屋，僅供買方參考。 2.約定廣告內容僅供參考，不屬契約範圍。例如：約定廣告宣傳品之房屋平面圖、模型及公共設施照片，僅供參考。 3.約定賣方於銷售現場展示空間之建材及設備，除本契約及「建材設備說明書」載明屬賣方應交付內容外，買方不得主張將其併為本契約一部分。 4.約定「若各式海報、說明書與契約相左時，以本契約為準」。 5.約定「銷售現場樣品屋之建材為設計師示意表現，實際以建材表為主」。 6.約定賣方保有公共設施或公共空間修改、規劃增(改)建權利。 |
| 三、房地標示及停車位規格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填建照號碼或使用分區，亦未附建照暨核准之房屋平面圖影本為證。 2.未記載土地坐落「地號」、「面積」。 3.未標示停車位之「性質」、「位置」、「型式」。 4.未標示停車位「高度」。 5.以停車場車道入口高度取代應記載之停車位高度，例如：記載本停車場車道入口限高 2.1 米以下車輛通行。 6.未記載停車位「有無獨立權狀」。 7.停車位面積未記載「另含車道及其他必要空間面積」。 8.停車空間位於共有部分且無獨立權狀，未記載「停車空間面積計算方式」及「停車空間面積占共有部分總面積之比例」。 |
| 四、房地出售面積及認定標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面積僅標示「坪」，未標示「平方公尺」。 2.未記載土地應有權利範圍及其計算方式。 3.107 年 1 月 1 日後始申請建照，卻記載「屋簷」、「雨遮」面積（非都 |

| 應記載事項點次 | 常見錯誤樣態 |
|-----------------------|---|
| | <p>市更新案件)。</p> <p>4.「主建物面積占本房屋得登記總面積之比例 <u>_ %</u>」，變成「共有部分面積占本房屋得登記總面積比例約為<u>_ %</u>」。</p> <p>5.未記載「專有部分面積」、「主建物面積」、「附屬建物面積」、「主建物面積占本房屋登記總面積比例」。</p> <p>6.未記載出售土地持分面積。</p> |
| 五、共有部分項目、總面積及面積分配比例計算 | 未記載「共有部分總面積」、「專有部分總面積」。 |
| 六、房地面積誤差及其價款找補 | <p>1.「土地」面積誤差未全部找補或無找補條款</p> <p>2.直接記載「停車位面積誤差」不找補。</p> <p>3.僅約定面積「不足」或「短少」部分超過 3%，買方得解除契約，與應記載事項面積「誤差」3%規定不符。</p> <p>4.土地面積誤差超過 3%，買方無法解約。</p> <p>5.主建物或房屋登記總面積誤差超過 3%，買方無法解約。</p> <p>6.記載「買賣加總面積如無誤差時，雙方互不找補」。</p> <p>7.未記載「房屋登記總面積誤差」找補規定。</p> <p>8.約定土地面積、主建物或本房屋登記總面積如有誤差超過 3%，「不能達契約預定之目的」，買方得解除契約（增加買方解除契約之限制）。</p> <p>9.約定車格面積長、寬、高誤差容許值。</p> |
| 七、契約總價 | <p>1.土地、房屋專有部分（主建物、附屬建物）、共有部分等價款未分列。</p> <p>2.約定若日後因政府或會計師評定須調整房屋及土地售價比例，買方同意無條件配合。</p> <p>3.契約載有購買之停車位資訊，卻未記載車位價款（區分所有建物案件）。</p> |
| 七之一、履約擔保機制 | <p>1.未列明履約擔保機制。</p> <p>2.採同業連帶擔保，但未經公會審核擔保資格</p> <p>3.無提供履約擔保證明文件</p> <p>4.契約未載明履約擔保種類，僅載明由某銀行提供履約擔保。</p> <p>5.採用應記載事項所列 5 種履約擔保機制以外之擔保方式。</p> |
| 八、付款條件 | 付款期程未依已完成之工程進度約定。 |
| 十一、建材設備及其廠牌、規格 | 1.契約約定或附件建材設備表之特記事項載明「因市場供應失調」、「視市場供需情形」、「建物細部設計情況」、「廠商哄抬價格」或「 <u>規格不良</u> 」，賣方得採用同級品產品代替。 |

| 應記載事項點次 | 常見錯誤樣態 |
|----------------|--|
| | <p>2.漏列應記載事項「賣方如有違反前三款之情形，雙方同意依違約之處罰規定處理」之規定。</p> <p>3.「不得使用有損建築結構安全或有害人體安全健康之輻射鋼筋、石棉、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未經處理之海砂等材料或其他類似物」之記載不完全。</p> <p>4.「前款材料之檢測，應符合檢測時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或主管機關所定之檢測規範，如有造成買方生命、身體、健康之損害者，仍應依法負責。」文字記載不正確。</p> <p>5.建材設備表未載明建材設備之規格或廠牌。</p> |
| 十二、開工及取得使用執照期限 | <p>1.本預售屋之建築工程應在某日期之前「開工」變成「申請開工」。</p> <p>2.未記載開工及取得使用執照期日。</p> <p>3.完工項目僅列「主建物、附屬建物」，缺「使用執照所定必要設施」及「取得使用執照」。</p> <p>4.賣方逾期限「未開工或未取得使用執照」應計算遲延利息予買方，變成「未開工或未完工」或「未取得使用執照」。</p> <p>5.逾期「3個月未開工或未取得使用執照」，視同賣方違約，變成「逾期6個月未取得使用執照」。</p> <p>6.賣方之遲延利息由「萬分之五」降低為「萬分之二」。</p> <p>7.任意增加順延期間之事由，例如：政府機關查察、人禍、鄰房糾紛、鄰損、陳情抗爭、罷工、變更設計、政府審照時間、主管機關無正當理由拖延未核發使用執照、原物料漲價、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等。（非可歸責於賣方之事由，宜於個案爭執時，由賣方負舉證責任，不宜逕以定型化契約條款列明）</p> <p>8.遲延利息計算基礎錯誤（例如：已繳「房地」價款萬分之五，變成已繳「房屋」價款萬分之五）。</p> <p>9.記載「並以向建築主管機關掛件申請使用執照日為完工日」，與應記載事項「取得使用執照」規定不符。</p> |
| 十三、驗收 | <p>1.交屋保留款「房地總價 5%」變成「房屋總價 5%」或「5 萬」。</p> <p>2.未列交屋保留款。</p> <p>3.交屋保留款低於房地總價 5%（包含尾數無條件捨去致不足 5%）。</p> <p>4.契約交屋保留款為房地總價 5%，惟附件之付款明細表訂明低於房地總價 5%。</p> <p>5.約定「重大瑕疵」才能拒絕驗收。</p> <p>6.分期付款明細沒有交屋保留款。</p> <p>7.未列明自來水、電力管線及瓦斯內管費用由賣方負擔。</p> |

| 應記載事項點次 | 常見錯誤樣態 |
|----------------|--|
| | <p>8.瓦斯管內管與外管費用負擔，以預售屋「基地範圍」區分，變成「建築物範圍」。</p> <p>9.未經買賣雙方協議，以定型化契約條款直接規定瓦斯「外管」費用由買方負擔。</p> <p>10.約定將「交屋前」修繕義務變更為「交屋後」保固責任。</p> <p>11.買方有權於「自備款」部分保留房地總價 5%作為交屋保留款，變成於「貸款」部分約定交屋保留款。</p> <p>12.以個別磋商條款降低交屋保留款數額。</p> <p>13.未記載「第 1 項接通自來水、電力之管線費及其相關費用（例如安裝配置設計費、施工費、道路開挖費、復原費及施工人員薪資等）由賣方負擔。」。</p> <p>14.付款明細表內「交屋款」或「交屋保留款」欄位變成「取得使用執照」。</p> <p>15.約定驗收時，如有瑕疵或其他未盡事宜，買方應「一次」詳細載明於驗收單。</p> <p>16.約定買方於通知驗屋期限內不配合驗屋，視為驗屋完成且無瑕疵。</p> |
| 十四、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期限 | <p>1.未記載「使用執照核發後 4 個月」辦理房地所有權移轉相關規定。</p> <p>2.不當延長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期限（例如：將使用執照核發後 4 個月，延長為 9 個月）。</p> <p>3.完成驗屋修繕前要求開立「交屋保留款本票」。</p> <p>4.買方違反協力義務未記載已繳房地價款萬分之二遲延利息之規定，卻記載依違約處罰規定處理，增加消費者負擔。</p> <p>5.土地、房屋出賣人不同，分別訂約，遲延利息未分別以「已繳土地總價萬分之二」及「已繳房屋總價萬分之二」計算。</p> <p>6.不當擴大因買方之延誤或不協辦應負損害賠償之範圍。</p> <p>7.約定買方怠於履行協力義務，依違約之處罰規定辦理（擴大賣方解除契約及沒收違約金之事由）。</p> |
| 十五、通知交屋期限 | <p>1.賣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6 個月內」通知買方進行交屋，未記載該「6 個月內」之期限。</p> <p>2.約定除「因結構之重大瑕疵達無法使用程度」或「房屋有重大明顯瑕疵不能居住使用」情形外，買方不得拒絕接受、遲延接受或履行付款交屋義務。</p> <p>3.買方同意於「通知之交屋日起 30 日後」，不論是否遷入，應負本戶水電費、瓦斯基本費，變成「通知之交屋日起」或「交屋日起」。</p> <p>4.賣方之遲延利息每日「萬分之五」降低為「萬分之二」；計算基礎「已</p> |

| 應記載事項點次 | 常見錯誤樣態 |
|------------|---|
| | <p>「繳房地價款」變成「已繳房屋價款」</p> <p>5.增列「非因賣方故意或重大過失」可以順延交屋。</p> <p>6.賣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 6 個月內」通知買方進行交屋，變成「取得買方貸款後 30 日內」。</p> <p>7.不當延長通知交屋期限（例如：將領得使用執照 6 個月，延長為 9 個月）。</p> <p>8.未記載遲延利息之規定。</p> <p>9.買方應於收到交屋通知日起__日內配合辦理交屋手續，逕予增列「逾期視為交屋完成」或「逾期視同自動交屋完成」，或漏列「但可歸責於賣方時，不在此限。」文字。</p> <p>10.賣方應交付之文件記載不完全（即第 2 款所列文件，例如：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房屋保固服務卡、使用維護手冊等）。</p> <p>11.約定賣方未如期通知買方交屋，經依規定計算遲延利息予買方後，買方不得再對賣方主張任何權利。</p> <p>12.約定「買方如有未繳清之款項（含滯納金或延遲利息），賣方不受應於領得使照 6 個月內通知交屋之限制」（將交屋時買方應履行繳清款項之義務，提前至通知交屋前，不當免除賣方通知交屋期限之義務）。</p> <p>13.約定買方不得以變更部分未完成而拒絕交屋或提出其他延遲交付賠償要求。</p> |
| 十七、保固期限及範圍 | <p>1.保固期限起算點為「買方完成交屋日起」，變成「通知交屋日起」或「使用執照核准日起」。</p> <p>2.「主要結構」與應記載事項「結構」規定不符，且有減少例示項目情形，例如：約定主要結構（主要柱、樑、樓板結構）負責保固 15 年。</p> <p>3.「不可歸責於賣方之事由.....不在保固責任範圍」與應記載事項「除賣方能證明可歸責於買方或不可抗力」之概念不符。</p> <p>4.約定房屋之「主要結構」「其瑕疵影響結構安全」部分，自完成交屋日起保固 15 年（限縮業者保固責任）。</p> <p>5.未記載「賣方應於交屋時出具房屋保固服務紀錄卡與買方作為憑證」。</p> <p>6.未記載「前款期限經過後，買方仍得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主張權利」。</p> |
| 十八、貸款約定 | <p>以定型化契約剝奪賣方法定辦理之貸款金額少於預定貸款金額，買方可以原承諾貸款相同年限及條件分期清償之權利（不可歸責於雙方或可歸責於賣方時）。</p> |
| 二十一、地價 | <p>地價稅及房屋稅之分擔比例計算點，以賣方通知書所載之「交屋日」為</p> |

| 應記載事項點次 | 常見錯誤樣態 |
|--------------------|--|
| 稅、房屋 稅之分擔 比例 | 準，變成以「過戶日」為準。 |
| 二十四、違約之處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約定買方「違反本約及附件之其他約定事項」，賣方得請求房地總價15%之違約金（違約事項過於寬廣且不確定）。 2.約定賣方違約「情節重大」買方才能解除契約。 3.賣方違約金計算基礎「房地總價」變成「房屋價款」。 4.賣方違反「賣方之瑕疵擔保責任」，僅記載解除契約規定，未記載違約金之規定。 5.土地、房屋出賣人不同，分別訂約，違約金未分別以「土地總價百分之十五」及「房屋總價百分之十五」計算。 6.不當「限縮」買方得解除契約之原因（例如：未將賣方違反「建材設備及其廠牌、規格」列為賣方違約之情形）。 7.不當「擴大」賣方得解除契約之原因（例如：買方違反本契約任一約定，賣方得不經催告，逕行解除合約）。 8.未記載違約金百分比。 9.約定產權如有設定他項權利等情事之一，賣方應於交屋日後5個工作天內負責排除、塗銷之（與應記載事項規定應於交屋日或其他約定期日前排除、塗銷之概念不符）。 10.約定契約成立後，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前，若有一方違約應負擔雙方地政士費、規費、稅金及仲介費。 |

註：本表所列常見錯誤樣態，僅供參考，契約是否違反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仍應視具體個案實際約定情形認定。

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3 日內政部台(90)內中地字第 9083626 號公告(自公告 6 個月後生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80 次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0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5131 號公告修正第 2 點(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6 日生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165 次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5788 號公告修正(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生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169 次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6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157 號公告修正(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 日生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176 次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3995 號公告修正(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 日生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185 次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6650687 號公告修正壹第 3 點、第 4 點、第 7 點(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80262183 號公告修正(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生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60 次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90262271 號公告壹第 11 點、第 19 點修正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90147669 號公告修正部分規定，並廢止 108 年 5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2183 號公告修正之第 11 點規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67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120263817 號公告修正應記載事項第 20 點、第 24 點之 1、不得記載事項第 5 點(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81 次會議通過

壹、應記載事項

一、契約審閱期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買方攜回審閱____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買方簽章：

賣方簽章：

二、賣方對廣告之義務

賣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本預售屋之廣告宣傳品及其所記載之建材設備表、房屋及停車位平面圖與位置示意圖，為契約之一部分。

三、房地標示及停車位規格

(一)土地坐落：

____縣(市)____鄉(鎮、市、區)____段____小段____地號等____筆土地，面積共計____
平方公尺(____坪)，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內____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
____區____用地)。

(二)房屋坐落：

同前述基地內「____」編號第____棟第____樓第____戶(共計____戶)，為主管建築機關核准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號建造執照(建造執照暨核准之該戶房屋平面圖影本如附件)。

(三)停車位性質、位置、型式、編號、規格：

1. 買方購買之停車位屬法定停車位自行增設停車空間獎勵增設停車空間為地上地面地下第____層平面式機械式其他____，依建造執照圖說編號第____號之停車空間計____位，該停車位有無獨立權狀，編號第____號車位____個，其車位規格為長____公尺，寬____公尺，高____公尺。另含車道及其他必要空間，面積共計____平方公尺(____坪)，如停車空間位於共有部分且無獨立權狀者，其面積應按車位(格)數量、型式種類、車位大小、位置、使用性質或其他與停車空間有關之因素，依第二目之比例計算之(計算方式如附表所示)。(建造執照核准之該層停車空間平面圖影本如附件)。

2. 前項停車空間如位於共有部分且無獨立權狀者，應列明停車空間面積占共

有部分總面積之比例。

3. 買方購買之停車位屬自行增設或獎勵增設停車位者，雙方如有另訂該種停車位買賣契約書，其有關事宜悉依該契約約定為之。

四、房地出售面積及認定標準

(一) 土地面積：

買方購買「 」戶，其土地持分面積 平方公尺(坪)，應有權利範圍為 ，計算方式係以專有部分面積 平方公尺(坪)占區分所有全部專有部分總面積 平方公尺(坪)比例計算(註：或以其他明確之計算方式列明)，如因土地分割、合併或地籍圖重測，則依新地號、新面積辦理所有權登記。

(二) 房屋面積：

本房屋面積共計 平方公尺(坪)，包含：

1. 專有部分，面積計 平方公尺(坪)。

(1) 主建物面積計 平方公尺(坪)。

(2) 附屬建物面積計 平方公尺(坪)。包括：

陽臺 平方公尺(坪)。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者，其屋簷 平方公尺(坪)及雨遮 平方公尺(坪)。

2. 共有部分，面積計 平方公尺(坪)。

3. 主建物面積占本房屋得登記總面積之比例 %。

(三) 前二款所列面積與地政機關登記面積有誤差時，買賣雙方應依第六點規定互為找補。

五、共有部分項目、總面積及面積分配比例計算

(一) 本房屋共有部分項目包含不具獨立權狀之停車空間、門廳、走道、樓梯間、電梯間、電梯機房、電氣室、機械室、管理室、受電室、幫浦室、配電室、水箱、蓄水池、儲藏室、防空避難室(未兼作停車使用)、屋頂突出物、健身房、交誼室、管理維護使用空間及其他依法令應列入共有部分之項目()。

(二) 本「 」共有部分總面積計 平方公尺(坪)；專有部分總面積計 平方公尺(坪)。前款共有部分之權利範圍係依買受專有部分面積與專有部分總面積之比例而為計算(註：或以其他明確之計算方式列明)，其面積係以本「 」共有部分總面積乘以該權利範圍而為計算。

六、房地面積誤差及其價款找補

(一) 房屋面積以地政機關登記完竣之面積為準，部分原可依法登記之面積，倘因簽約後法令改變，致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其面積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計算。

(二) 依第四點計算之土地面積、主建物或本房屋登記總面積如有誤差，其不足部分賣方均應全部找補；其超過部分，買方只找補百分之二為限(至多找補不超過百分之二)，且雙方同意面積誤差之找補，分別以土地、主建物、附屬建物、共有部分價款，除以各該面積所得之單價(應扣除單位價款及面積)，無息於交屋時結算。

(三) 前款之土地面積、主建物或本房屋登記總面積如有誤差超過百分之三者，買方得解除契約。

七、契約總價

本契約總價款合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元整。

(一) 土地價款：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元整。

(二)房屋價款：新臺幣_仟_佰_拾_萬_仟元整。

1. 專有部分：新臺幣_仟_佰_拾_萬_仟元整。

(1)主建物部分：新臺幣_仟_佰_拾_萬_仟元整。

(2)附屬建物陽臺部分：新臺幣_仟_佰_拾_萬_仟元整（除陽臺外，其餘項目不得計入買賣價格）。

2. 共有部分：新臺幣_仟_佰_拾_萬_仟元整。

(三)車位價款：新臺幣_仟_佰_拾_萬_仟元整。

七之一 履約擔保機制

本預售屋應辦理履約擔保，履約擔保依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不動產開發信託

由建商或起造人將建案土地及興建資金信託予某金融機構或經政府許可之信託業者執行履約管理。興建資金應依工程進度專款專用。又簽定預售屋買賣契約時，賣方應提供上開信託之證明文件或影本予買方。

價金返還之保證

本預售屋由_(金融機構)負責承作價金返還保證。

價金返還之保證費用由賣方負擔。

賣方應提供第一項之保證契約影本予買方。

價金信託

本預售屋將價金交付信託，由_(金融機構)負責承作，設立專款專用帳戶，並由受託機構於信託存續期間，按信託契約約定辦理工程款交付、繳納各項稅費等資金控管事宜。

前項信託之受益人為賣方(即建方或合建雙方)而非買方，受託人係受託為賣方而非為買方管理信託財產。但賣方未依約定完工或交屋者，受益權歸屬於買方。

賣方應提供第一項之信託契約影本予買方。

同業連帶擔保

本公司與依公司章程規定得對外保證之○○公司(同業同級公司)等相互連帶擔保，賣方未依約定完工或交屋者，買方可持本契約向上列公司請求完成本建案後交屋。上列公司不得為任何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

前項同業同級分級之基準，由內政部定之。

賣方應提供連帶擔保之書面影本予買方。

公會辦理連帶保證協定

本預售屋已加入由全國或各縣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之連帶保證協定，賣方未依約定完工或交屋者，買方可持本契約向加入本協定之○○公司請求共同完成本建案後交屋。加入本協定之○○公司不得為任何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

賣方應提供加入前項同業聯合連帶保證協定之書面影本予買方。

八、付款條件

付款，除簽約款及開工款外，應依已完成之工程進度所定付款明細表之規定於工程完工後繳款，其每次付款間隔日數應在二十日以上。

如賣方未依工程進度定付款條件者，買方得於工程全部完工時一次支付之。

九、逾期付款之處理方式

買方如逾期達五日仍未繳清期款或已繳之票據無法兌現時，買方應加付按逾期期款部分每日萬分之二單利計算之遲延利息，於補繳期款時一併繳付賣方。

如逾期二個月或逾使用執照核發後一個月不繳期款或遲延利息，經賣方以存證信函或其他書面催繳，經送達七日內仍未繳者，雙方同意依違約之處罰規定處

理。但前項情形賣方同意緩期支付者，不在此限。

十、地下層、屋頂及法定空地之使用方式及權屬

(一)地下層停車位

本契約地下層共____層，總面積____平方公尺（____坪），扣除第五點所列地下層不具獨立權狀之停車空間以外之共有部分及依法令得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其餘面積____平方公尺（____坪），由賣方依法令以停車位應有部分（持分）設定專用使用權予本預售屋承購戶。

(二)法定空地

本建物法定空地之所有權應登記為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共有，並為區分所有權人共用。但部分區分所有權人不需使用該共有部分者，得予除外。

(三)屋頂平臺及突出物

共有部分之屋頂突出物及屋頂避難平台，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作為其他使用。

(四)法定空地、露臺、非屬避難之屋頂平臺，如有約定專用部分，應於規約草約訂定之。

十一、建材設備及其廠牌、規格

(一)施工標準悉依核准之工程圖樣與說明書及本契約附件之建材設備表施工，除經買方同意，不得以同級品之名義變更建材設備或以附件所列舉品牌以外之產品替代，但賣方能證明有不可歸責於賣方之事由，致無法供應原建材設備，且所更換之建材設備之價值、效用及品質不低於原約定之建材設備或補償價金者，不在此限。

(二)賣方建造本預售屋不得使用有損建築結構安全或有害人體安全健康之輻射鋼筋、石棉、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未經處理之海砂等材料或其他類似物。

(三)前款材料之檢測，應符合檢測時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或主管機關所定之檢測規範，如有造成買方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之損害者，仍應依法負責。

(四)賣方如有違反前三款之情形，雙方同意依違約之處罰規定處理。

十二、開工及取得使用執照期限

(一)本預售屋之建築工程應在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開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完成主建物、附屬建物及使用執照所定之必要設施，並取得使用執照。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順延其期間：

1. 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賣方不能施工者，其停工期間。
2. 因政府法令變更或其他非可歸責於賣方之事由發生時，其影響期間。

(二)賣方如逾前款期限未開工或未取得使用執照者，每逾一日應按已繳房地價款依萬分之五單利計算遲延利息予買方。若逾期三個月仍未開工或未取得使用執照，視同賣方違約，雙方同意依違約之處罰規定處理。

十三、驗收

賣方依約完成本戶一切主建物、附屬建物之設備及領得使用執照並接通自來水、電力、於有天然瓦斯地區，並應達成瓦斯配管之可接通狀態及完成契約、廣告圖說所示之設施後，應通知買方進行驗收手續。

雙方驗收時，賣方應提供驗收單，如發現房屋有瑕疵，應載明於驗收單上，由賣方限期完成修繕；買方並有權於自備款部分保留房地總價百分之五作為交屋保留款，於完成修繕並經雙方複驗合格後支付。

第一項接通自來水、電力之管線費及其相關費用（例如安裝配置設計費、施工費、道路開挖費、復原費及施工人員薪資等）由賣方負擔；達成天

然瓦斯配管之可接通狀態之約定，除契約另有約定，並於相關銷售文件上特別標明不予配設外，其管線費及相關費用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預售屋基地範圍內之天然瓦斯配管，由賣方負擔。
- (二)預售屋基地範圍外銜接公用事業外管線之天然瓦斯配管，由買賣雙方議定之；未議定者，由賣方負擔。

十四、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期限

(一)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除另有約定者外，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四個月內備妥文件申辦有關稅費及權利移轉登記。其土地增值稅之負擔方式，依有關稅費負擔之約定辦理。

(二)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

房屋所有權之移轉，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四個月內備妥文件申辦有關稅費及權利移轉登記。

(三)賣方違反前二款之規定，致各項稅費增加或罰鍰（滯納金）時，賣方應全數負擔；如損及買方權益時，賣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四)賣方應於買方履行下列義務時，辦理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1. 依契約約定之付款辦法，除約定之交屋保留款外，應繳清房地移轉登記前應繳之款項及逾期加付之遲延利息。
2. 提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及貸款有關文件，辦理各項貸款手續，繳清各項稅費，預立各項取款或委託撥付文件，並應開立受款人為賣方及票面上註明禁止背書轉讓，及記載擔保之債權金額及範圍之本票予賣方。
3. 本款第一目、第二目之費用如以票據支付，應在登記以前全部兌現。

(五)第一款、第二款之辦理事項，由賣方指定之地政士辦理之，倘為配合各項手續需要，需由買方加蓋印章，出具證件或繳納各項稅費時，買方應於接獲賣方或承辦地政士通知日起七日內提供，如有逾期，每逾一日應按已繳房地價款依萬分之二單利計算遲延利息予賣方，另如因買方之延誤或不協辦，致各項稅費增加或罰鍰（滯納金）時，買方應全數負擔；如損及賣方權益時，買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十五、通知交屋期限

(一)賣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六個月內，通知買方進行交屋。於交屋時雙方應履行下列各目義務：

1. 賣方付清因延遲完工所應付之遲延利息於買方。
2. 賣方就契約約定之房屋瑕疵或未盡事宜，應於交屋前完成修繕。
3. 買方繳清所有之應付未付款(含交屋保留款)及完成一切交屋手續。
4. 賣方如未於領得使用執照六個月內通知買方進行交屋，每逾一日應按已繳房地價款依萬分之五單利計算遲延利息予買方。

(二)賣方應於買方辦妥交屋手續後，將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房屋保固服務紀錄卡、使用維護手冊、規約草約、使用執照（若數戶同一張使用執照，則日後移交管理委員會）或使用執照影本及賣方代繳稅費之收據交付買方，並發給遷入證明書，俾憑換取鎖匙，本契約則無需返還。

(三)買方應於收到交屋通知日起__日內配合辦理交屋手續，賣方不負保管責任。但可歸責於賣方時，不在此限。

(四)買方同意於通知之交屋日起三十日後，不論已否遷入，即應負本戶水電費、瓦斯基本費，另瓦斯裝錶費用及保證金亦由買方負擔。

十六、共有部分之點交

- (一)賣方應擔任本預售屋共有部分管理人，並於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後移交之。雙方同意自交屋日起，由買方按月繳付共有部分管理費。
- (二)賣方於完成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後七日內，應會同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現場針對水電、機械設施、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進行檢測，確認其功能正常無誤後，將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設施設備使用維護手冊及廠商資料、使用執照謄本、竣工圖說、水電、機械設施、消防及管線圖說等資料，移交之。上開檢測責任由賣方負責，檢測方式，由賣方及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雙方協議為之，賣方並通知政府主管機關派員會同見證雙方已否移交。

十七、保固期限及範圍

- (一)本契約房屋自買方完成交屋日起，或如有可歸責於買方之原因時自賣方通知交屋日起，除賣方能證明可歸責於買方或不可抗力因素外，結構部分（如：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頂、樓梯、擋土牆、雜項工作物涉及結構部分……等）負責保固十五年，固定建材及設備部分（如：門窗、粉刷、地磚……等）負責保固一年，賣方並應於交屋時出具房屋保固服務紀錄卡予買方作為憑證。
- (二)前款期限經過後，買方仍得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主張權利。

十八、貸款約定

- (一)第七點契約總價內之部分價款新臺幣元整，由買方與賣方洽定之金融機構之貸款給付，由買賣雙方依約定辦妥一切貸款手續。惟買方可得較低利率或有利於買方之貸款條件時，買方有權變更貸款之金融機構，自行辦理貸款，除享有政府所舉辦之優惠貸款利率外，買方應於賣方通知辦理貸款日起二十日內辦妥對保手續，並由承貸金融機構同意將約定貸款金額撥付賣方。
- (二)前款由賣方洽定辦理之貸款金額少於預定貸款金額，其差額依下列各目處理：
1. 不可歸責於雙方時之處理方式如下：
 - (1)差額在預定貸款金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賣方同意以原承諾貸款相同年限及條件由買方分期清償。
 - (2)差額超過原預定貸款金額百分之三十者，賣方同意依原承諾貸款之利率計算利息，縮短償還期限為年（期間不得少於七年），由買方按月分期攤還。
 - (3)差額超過原預定貸款金額百分之三十者，買賣雙方得選擇前述方式辦理或解除契約。
 2. 可歸責於賣方時，差額部分，賣方應依原承諾貸款相同年限及條件由買方分期清償。如賣方不能補足不足額部分，買方有權解除契約。
 3. 可歸責於買方時，買方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天（不得少於三十天）內一次給付其差額或經賣方同意分期給付其差額。
- (三)有關金融機構核撥貸款後之利息，由買方負擔。但於賣方通知之交屋日前之利息應由賣方返還買方。

十九、貸款撥付

本契約有前點貸款約定者，於產權移轉登記完竣並由金融機構設定抵押權後，除有違反第十一點第二款、第三款或其他縱經修繕仍無法達到應有使用功能之重大瑕疵外，買方不得通知金融機構終止撥付前條貸款予賣方。

二十、房地讓與或轉售條件

- (一)買方於簽約後，不得將本契約讓與或轉售與第三人。但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之讓與或轉售；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讓與或轉售之情形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符合前款但書規定之買方，應繳清已屆滿之各期應繳款項，並以書面通知賣方，賣方除有法令依據外，不得拒絕配合辦理。
- (三)前款情形，除第一款但書之受讓人為買方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免手續費外，賣方得向買方收取本契約房地總價款萬分之____（最高以萬分之五為限）之手續費。

二十一、地價稅、房屋稅之分擔比例

- (一)地價稅以賣方通知書所載之交屋日為準，該日期前由賣方負擔，該日期後由買方負擔，其稅期已開始而尚未開徵者，則依前一年度地價稅單所載該宗基地課稅之基本稅額，按持分比例及年度日數比例分算賣方應負擔之稅額，由買方應給付賣方之買賣尾款中扣除，俟地價稅開徵時由買方自行繳納。
- (二)房屋稅以賣方通知書所載之交屋日為準，該日期前由賣方負擔，該日期後由買方負擔，並依法定稅率及年度月份比例分算稅額。

二十二、稅費負擔之約定

- (一)土地增值稅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申報，並以使用執照核發日之當年度公告現值計算增值稅，其逾三十日申報者，以提出申報日當期之公告現值計算增值稅，由賣方負擔，但買方未依第十四點規定備妥申辦文件，其增加之增值稅，由買方負擔。
- (二)所有權移轉登記規費、印花稅、契稅、代辦手續費、貸款保險費及各項附加稅捐由買方負擔。但起造人為賣方時，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規費及代辦手續費由賣方負擔。
- (三)公證費由買賣雙方各負擔二分之一。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四)應由買方繳交之稅費，買方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應將此等費用全額預繳，並於交屋時結清，多退少補。

二十三、賣方之瑕疵擔保責任

- (一)賣方保證產權清楚，絕無一物數賣、無權占有他人土地、承攬人依民法第五百十三條行使法定抵押權或設定他項權利等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情形，賣方應於本預售屋交屋日或其他約定之期日____前負責排除、塗銷之。但本契約有利於買方者，從其約定。
- (二)有關本契約標的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悉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四、違約之處罰

- (一)賣方違反「建材設備及其廠牌、規格」、「開工及取得使用執照期限」之規定者，買方得解除本契約。
- (二)賣方違反「賣方之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者，即為賣方違約，買方得依法解除契約。
- (三)買方依第一款或第二款解除契約時，賣方除應將買方已繳之房地價款退還予買方，如有遲延利息應一併退還，並應同時賠償房地總價款百分之____（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之違約金。但該賠償之金額超過已繳價款者，則以已繳價款為限。
- (四)買方違反有關「付款條件及方式」之規定者，賣方得沒收依房地總價款百分之____（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計算之金額。但該沒收之金額超過已繳價款者，則以已繳價款為限，買賣雙方並得解除本

契約。

(五)買賣雙方當事人除依前二款之請求外，不得另行請求其他損害賠償。

二十四之一、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賣方為履行本契約特定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買方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賣方如委託第三人代為處理事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買方個人資料時，應督促並確保受託之第三人，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買方個人資料。

二十五、當事人及其基本資料

本契約應記載當事人及其基本資料：

(一)買方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通訊地址、連絡電話。

(二)賣方之名稱、法定代理人、公司（或商號）統一編號、公司（或商號）地址、公司（或商號）電話。

二十六、契約及其相關附件效力

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賣方應將契約正本交付予買方。

本契約之相關附件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貳、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 一、不得約定廣告僅供參考。
- 二、出售標的不得包括未經依法領有建造執照之夾層設計或夾層空間面積。
- 三、不得使用未經明確定義之「使用面積」、「受益面積」、「銷售面積」等名詞。
- 四、不得約定買方須繳回原買賣契約書。
- 五、不得約定超過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所定週年百分之十六利率之利息。
- 六、不得為其他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約定。
- 七、附屬建物除陽臺外，其餘項目不得約定計入買賣價格。